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本次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有利于更好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和保护股东利益，继续贯彻公司向现代化农业方向的转型战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 琦 修学峰 孙蔓莉

2017 年 2 月 24 日